

龙湖校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风柜 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317



招 标 人：河南工程学院

招标代理：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龙湖校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风柜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河南工程学院。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采购内容：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风柜（详见采购需求）
- 2、项目名称：龙湖校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风柜项目
- 2、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317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2487773.00 元
招标控制价：2487773.00 元
- 5、交货地点：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
- 6、交货期（交货完工期）：60 天
- 7、质保期：5 年
- 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范围；
2. 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注：应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6.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

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下载须知

4.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公告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3 公告期限：2019 年 09 月 日至 2019 年 09 月 日（北京时间）。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请投标人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查询，并时刻关注有关该项目文件发售信息，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件精神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系统后无须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可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08 月 日

10 时 30 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招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5022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祥和路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5022102
3	项目名称	龙湖校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风柜
4	交货地点	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风柜（详见采购需求）
8	交货期	60 天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质保期	5 年
11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范围； 2. 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注：应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6.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14	招标文件获取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15	投标答疑	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16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或盖个人 CA 印章。
26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u>0371-86095925</u> 。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08 月 日 10 时 30 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招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9	开标程序	电子唱标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由 <u>1</u> 名采购人代表和 <u>4</u> 名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组成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具体如下: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报价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控制价为: 2487773.00 元。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予以废标。	
33.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UV 净化器的核心部件如采用美国或德国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该批次报关单。	
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及相关	35.1 本项目 ☐ 是 / ☒ 否 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5.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如为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35.3 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
	3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a.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b. 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设备），每有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7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38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中标金额的 50%，其余款项每年检测达标后付 10%。
	39	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领取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时间：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电话：13663002989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投标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投标人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中。

1.10 投标答疑

1.10.1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不再召开答疑会。

1.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1.1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其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2.2 重大偏差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公布给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提问，要求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人可将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内容的格式或大纲作为参考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3.2.1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调价因素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当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3.3 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2 在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3.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3.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投标货物制造厂商授权；
- (4) 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3.3.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的复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 的招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

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授权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08 月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计五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负责运输及安装保险。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 式 评 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 格 评 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范围	
		财务状况	应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信用中国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4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4 项规定。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45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45
商务部分 (10 分)	认证证书	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标书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信用评估报告，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通知，供应商具有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 AAA 级的 3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上需供应商提供注册地市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网址，同时提供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否则不得分）	6
	企业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商或生产商提供类似业绩的每份得 2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最多得 4 分，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1、净化器具有 CCEP 国家环保认证得 2 分，产品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防护等级在 IP55 以上得 2 分，产品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5

		3、内置无线远程云服务模块，采集并记录设备运行的历史数据得 2 分，产品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电场极板强度大，不容易变形得 2 分，产品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油烟净化器电源为智能数字电频高压电源，具有软启动、短路、开路等安全保护得 2 分，产品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具备恒流输出控制、灭弧保护、多次电保护有输出电流。接口可供在线检测管理得 2 分，产品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电场阳极材料为热浸锌合金钢板。电场阴极为 304 不锈钢材质得 2 分，产品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电场正负极间距$\geq 8\text{mm}$ 得 1 分，产品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UV 净化器油烟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河南省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必须出具由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烟罩内置 UV 油烟净化模块，需采用 UV 灯管，须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产品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1、烟罩控制箱带有数显功能（显示累计运行时间，	
--	--	--	--

		运行电流），具有延时功能，控制模块分自动和手动两档须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产品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项目实施方案（14 分） 12.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 分 12.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12.3、文明、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12.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2 分 12.5、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 0-2 分 12.6、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0-3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基本分 2 分；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能在出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并且有明显优越服务的，视服务优越情况在 1 分基础上加 1-2 分。	4
	质保期	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在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	3
	培训计划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普通操作人员及用户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计划（包括目标、课程、时间、培训对象等），内容合理，详实可行。 1<得分≤3	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

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附表（技术）。
- (4)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分 A；
- (2) 按本章商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技术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技术部分出得分 C；
- (4) 按本章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技术部分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评标价的确定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 采购项目若含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

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注：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工程学院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

于 月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 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中标金额的 50%，其余款项每年检测达标后付 10%。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或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河南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 物 验 收 情 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 术 验 收 情 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 步 验 收 情 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总体要求

（一）平房餐厅

油烟净化器选用：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名称	尺寸 MM(长*宽*高)	数量
UV 光解净化器	1850*350*50	20 组
UV 光解净化器	1100*300*50	2 组
控制柜		12 组
遮光板	500*500*33	37.8 米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名称	风量	数量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12000m ³ /h	6 组
电机控制柜		6 组
实时监控		10 组

（二）龙源餐厅

油烟净化器选用：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名称	尺寸 MM(长*宽*高)	数量
UV 光解净化器	1850*350*50	30 组
UV 光解净化器	1100*300*50	6 组
控制柜		18 组
遮光板	500*500*33	103.72 米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名称	风量	数量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14000m ³ /h	2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16000m ³ /h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18000m ³ /h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20000m ³ /h	2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24000m ³ /h	2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28000m ³ /h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32000m ³ /h	1 组
电机控制柜		7 组
实时监控		10 组

（三）圣源餐厅

油烟净化器选用：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名称	尺寸 MM(长*宽*高)	数量
UV 光解净化器	1850*350*50	28 组
UV 光解净化器	1100*300*50	6 组
控制柜		15 组
遮光板	500*500*33	229.4 米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名称	风量	数量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4000m ³ /h	6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6000m ³ /h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0m ³ /h	3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10000m ³ /h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20000m ³ /h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60000m ³ /h	2 组
电机控制柜		14 组
实时监控		10 组

二：各项设备技术要求

（一）UV 智能光解油烟净化器技术要求

- 1、烟罩前端配备油脂过滤器，过滤器可拆易清洗，防 UV 光泄露。
- 2、烟罩内置 UV 油烟净化模块，需采用进口 UV 灯管。
- 3、每台净化器都配有一个智能终端，通过菜单可查询运行电流、电压、累计运行时间及风机运行状态，（UV）智能光解油烟净化器设有遥控装置，当净化器联动状态时，可以使用遥控器选择性关闭其中任意一台净化器，可以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降耗。
- 4、电控箱上使用 LED 指示灯显示每根灯管的运行状态。
- 5、专用镇流器特点：通过了相关专业技术认证。镇流器谐波含量<15%，高功率因素 PF>0.98。带有灯开路/短路/灯异常保护功能，采用知名品牌驱动控制芯片和驱动 MOS 管，能有效提高镇流器的使用寿命。

6、光电管的特点：灯管采用特殊镀膜汞 UV 灯管制作，降低能耗、提高性能，使灯管的使用寿命至少达到 3 年以上。

7、油烟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河南省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要求，必须出具由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 5 年内，厂家提供每月一次免费保养、清洗服务，按照上级环保等部门要求建立清洗台账，保证 5 年内设备检测符合上述排放标准。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中标金额的 50%，其余款项每年检测达标后付 10%。

UV 智能光解净化器各项技术参数：

序号	功率 (W)	电压 (V)	处理风量 (m ³ /h)	工作风速 (m/s)	净化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行噪音 (db)	设备尺寸 (mm)
1	210	220	1500-2000	≥4	≥95	≤1.0	≤13	1100*300*500
2	280	220	2000-3000	≥4	≥95	≤1.0	≤13	1550*300*500
3	320	220	3000-4000	≥4	≥95	≤1.0	≤13	1850*300*500

（二）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技术要求

- 1、高压油烟净化器具有 CCEP 国家环保认证
- 2、高压油烟净化器防护等级在 IP55 以上证明文件。
- 3、高压油烟净化器电场是圆筒蜂巢电场
- 4、高压油烟净化器内置无线远程云服务模块，采集并记录设备运行的历史数据
- 5、油烟净化器电源为智能数字电频高压电源，具有软启动、短路、开路等安全保护
- 6、油烟净化器有恒流输出控制、灭弧保护、多次电保护有输出电流，接口可供在线检测管理
- 7、高压油烟净化器电场阳极材料为热浸镀锌合金钢板，阴极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8、油烟净化器电场正负极间距 $\geq 8\text{mm}$

(三)：技术要求及标准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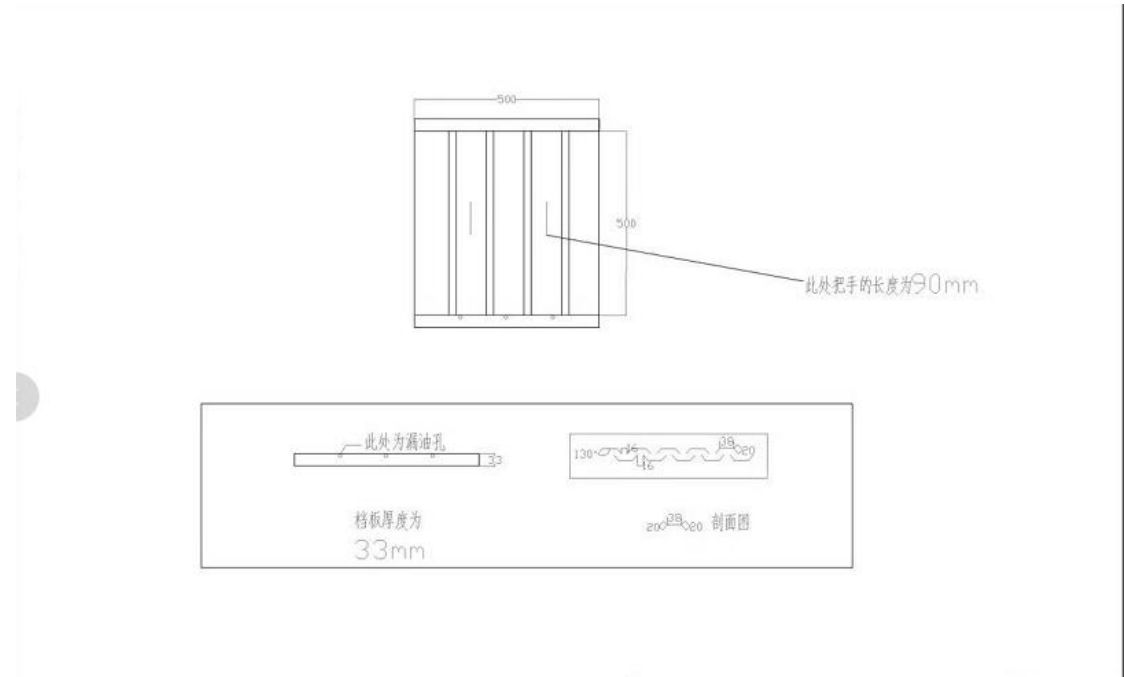
龙湖校区食堂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技术参数及标准

名称	尺寸 MM(长*宽*高)	数量	技术标准	备注
UV 光解净化器	1850*350*50	78 组	1、烟罩前端配备油脂过滤器，过滤器可拆易清洗，防 UV 光泄露。 2、烟罩内置 UV 油烟净化模块，需采用进口 UV 灯管。 3、每台净化器都配有一个智能终端，通过菜单可查询运行电流、电压、累计运行时间及风机运行状态，（UV）智能光解油烟净化器设有遥控装置，当净化器联动状态时，可以使用遥控器选择性关闭其中任意一台净化器，可以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耗。 4、电控箱上使用 LED 指示灯显示每根灯管的运行状态。 5、专用镇流器特点：通过了相关专业技术认证。镇流器谐波含量 $<15\%$ ，高功率因素 $\text{PF}>0.98$ 。带有灯开路/短路/灯异常保护功能，采用知名品牌驱动控制芯片和驱动 MOS 管，能有效提高镇流器的使用寿命。 6、灯管采用特殊镀膜汞 UV 灯管制作，降低能耗、提高性能，使灯管的使用寿命至少达到 3 年以上。 7、★油烟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河南省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必须出具由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工作风速 $\geq 4\text{m/s}$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运行噪音 $\leq 13\text{db}$ ；净化率 $\geq 95\%$ 。	设备尺寸仅用于投标报价
UV 光解净化器	1100*300*50	14 组		
控制柜		45 组		
遮光板	500*500*33	307.52 米	SUS304/1.0mm 厚不锈钢	

			板，做整体折边处理	
龙湖校区食堂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技术参数及标准：				
名称	风量/尺寸	数量	技术标准	备注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4000m ³ /h; 设备尺寸: 585*890*710	6 组	1、净化器具有 CCEP 国家环保认证 2、★防护等级在 IP55 以上。 3、★内置无线远程云服务模块，采集并记录设备运行的历史数据。 4、★电场为圆筒蜂窝式，极板强度大，不容易变形。 5、油烟净化器电源为智能数字电频高压电源，具有软启动、短路、开路等安全保护 6、★具备恒流输出控制、灭弧保护、多次电保护有输出电流。接口可供在线检测管理。 7、★电场阳极材料为热浸锌合金钢板。电场阴极为 304 不锈钢材质。 8、电场正负极间距 ≥8mm。	设备尺寸仅用于投标报价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6000m ³ /h; 设备尺寸: 895*690*710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8000m ³ /h; 设备尺寸: 895*890*710	3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10000m ³ /h; 设备尺寸: 895*990*710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12000m ³ /h; 设备尺寸: 895*1210*710	6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14000m ³ /h; 设备尺寸: 895*1210*710	2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16000m ³ /h; 设备尺寸: 895*1600*710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18000m ³ /h; 设备尺寸: 895*1700*710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20000m ³ /h; 设备尺寸: 895*990*1320	3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24000m ³ /h; 设备尺寸: 895*1210*1320	2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28000m ³ /h; 设备尺寸: 895*1400*1320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32000m ³ /h; 设备尺寸: 895*1600*1320	1 组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60000m ³ /h; 设备尺寸: 986*1600*2420	2 组		
合计		30 组		
电机控制柜		27 组	过载缺相保护设施，具有断相保护	

			灵敏、动作可靠、抗干扰能力强、整定电流值和过载延时连续可调	
实时监控		30 组		

遮光板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并接受相应主管部门处罚。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元）	大写：小写：¥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	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文件中提供详细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提出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明：
1. 投标人要如实填写偏离表。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3.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交货期、质保期、招标控制价、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业绩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标书内。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复印件
(粘贴处)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业绩

2016年1月以来的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 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后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强制要求)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范围；
2. 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注：应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6.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